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马鞍山工业学校的马鞍山工业学校通用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实训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MASCG-0-F-H-2026-045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通用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实训装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91** 人，营业收入为 **33702.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946.1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